監察院調查避難設施等疑未達設置標準之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審計部報告指出，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、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站等避難場所，疑有收容量能不足、設置未符人口分布需求、資料建置及更新不確實等情事。監察院調查發現相關避難場所分由不同機關管理，資源整合及橫向聯繫機制尚待強化，部分避難設施供需核算方式未符實際需求，避難資訊宣導不足，致民眾對鄰近避難場所之位置及使用方式認知有限；另部分避難場所安全條件欠周延，甚至位處災害潛勢區域，恐增加緊急應變風險，監察院爰函請各相關機關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針對本案所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、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站之設置與管理缺失，已推動多項改善作為。內政部已函頒「防空避難指引」及相關參考指引，作為民眾防護及設施規劃依循，並將容納人數500人以上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公共安全檢查項目。

在資訊整合方面，由衛生福利部定期更新EMIC避難收容場所資料，再由警政機關持續校正及審核防空避難設施點位，建立跨機關資料更新機制，提升資訊正確性；同時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防災及防空避難相關APP與平台，供民眾查詢及運用。

在演訓及防衛韌性部分，中央政府配合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，與實際避難情境連結，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防團隊推動常態化防空教育與社區整備。另透過特別預算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，並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，提高避難空間標準，以強化整體量能與安全條件。

調查案